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申請書(N表)

申請類別	N 殯葬服務業因公司合併辦理原許可（或備查）事項變更。	編號	（由主管機關填寫）	
申請商號		商號負責人		
商號所在地			申請日期	
電話		員工人數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傳真				
應附繳文件名稱		文件有無檢具 （由主管機關填寫）		資本額
		有	無	核准設立 登記日期
1	申請書及應備之文件，皆1式2份。			負責人用印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4	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5	因公司合併涉及殯葬服務業許可（備查）相關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例如：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營業據點產權證明文件(權狀)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請檢具相關使用同意證明（以租賃契約優先，無償使用者，使用同意書或借用書狀須清楚敘明「無償使用」。）、公司變更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			
6	合併後存續公司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規模規定之證明文件。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提醒您：本處除正式規費外，不會加收其他費用，請勿受騙上當。如對規費有疑問，請撥02-87329686分機28056(第一殯儀館)、02-87329686分機29760(第二殯儀館)洽詢。本處政風室檢舉專線：02-87329686分機29695。